

切 結 書

茲切結本人辦理 109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之申請，因戶籍未在雲林縣內其申請之土地確實作農業使用無誤，如有不實，願依法律相關規定辦理，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林內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